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